

附件 5: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地评价用表

工程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制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评价用表说明

### 一、编制依据

1.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评办法》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3.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 二、编制原则

1. 量化，减少主观判断，提高评审科学性；
2. 抓要点，可操作，起导向作用，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3. 将国家和部委下发的系列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整合，提高执行力；
4. 与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安全管理体系相配套，尽量不重复、不增加项目负担，提高企业接受度。

### 三、表单设计

1. 实施过程评价用表由《否决项评价表》、《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表》、《加分项评价表》、《评价汇总表》共四张表单组成。

2. 实施过程评价用表，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表进行评分量化。否决项以有或无进行判断，内容为禁止出现的要求。一般项则与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台帐相匹配，方便检查打分，内容为最为基本的要求。加分项内容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推广引导，提升档次的要求，加分项评价结果单独体现。

3. 《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表》中各分部检查实得分数应为按规定检查内容所得分数之和。各分部实得分=各分部检查项实得分数之和÷各分部检查项应得分数之和×100%（如：安全施工分部检查实得分数之和为68，应得分数为80分，则安全施工分部实得分=68÷80×100=85分，文明施工分部实得分计算方法相同）。

4. 评审汇总表则将自治区标化工地实施过程专家打分和申报材料专家打分进行有机组合，形成综合结论，供评审委员会使用。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实施过程否决项评价用表

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		检查日期	
专家组成员			
否 决 项	要求	评价标准	结论
	1.是否事前策划创自治区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计划或专项方案）		
	2.是否采用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管理技术，现场监控显示不少于4个画面		
	3.是否运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手段		
	4.是否采用定型化设施达到3项以上（防护棚、防护栏杆、防护门等安全防护设施）		
	5.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穿戴是否有明显颜色区分		
	6.施工现场是否设有围墙及外架喷雾降尘系统		
	7.运输车辆进出口是否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设施		
	8.现场是否有扬尘及噪声监测设施		
	9.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路面是否硬化		
	10.施工现场暂不施工的场地和物料堆放处是否覆盖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房建工程安全施工）

表 2-1-1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	一般项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公司审批、总监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超一定规模的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3) 起重设备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办理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手续。	(1) 未按制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开展考核工作扣 3 分； (2) 无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扣或内容不详实 1-3 分； (3) 未进行三级教育、工程分部分项安全交底等工作或有代签字现象扣 1-10 分； (4) 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有一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5) 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及时调整扣 1-3 分； (6)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民工学校，或无民工培训记录、资料扣 3-10 分； (7) 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未在上墙张挂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等图牌扣 2-5 分； (8) 建立安全措施费使用支出台账不详细的扣 3-10； (9) 标化工地评价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的 1 人次扣 3 分；标化过程评定期间无故停工迎检的扣 10 分； (10) 公司、项目部的检查制度未落实的，检查记录不封闭、无照片或影像的，扣 3-10 分。 (11)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开展不到位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12)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批不符合要求的、方案无针对性的扣 3-10 分。 (13) 危大工程的未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安全管理档案（单独建档）的，扣 3-10 分。	30		
2	大型起重设备	(1) 不得使用国家规定淘汰型设备及存在严重缺陷的起重设备； (2) 在未经有资质单位评估合格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超过年限的起重设备；	(1) 基础、附着装置连接不符合要求，扣 3-5 分； (2) 安全装置失效或不灵敏，扣 3-10 分； (3) 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的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扣 3-5 分； (4) 型钢式卸料平台、临边防护栏杆未刷红白相间色，扣 3-5 分；	10		

		(3) 安拆单位无资质、人员无上岗证。	(5) 无升节验收记录的, 扣 3-5 分; (6) 无二次检测验收记录的, 扣 5 分; (7) 起重机械出入口处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扣 2-5 分; (8) 楼层层数标志未设置的, 扣 2-5 分; (9) 塔吊基础存在积水现象的, 扣 2-5 分。			
3	基坑支护	深基坑施工时, 应编制检测方案, 超出警戒值时应 有处置措施, 深层土体位移和水平变形观测等按规 定应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观测;	(1) 基坑临边防护栏杆不满足采用双道护栏(下道离地面高度是 0.5 米, 上道离地面高 度是 1.1 米), 立柱露出地面高度是 1.2 米, 立柱之间间距设置为 2 米, 立柱与基坑边 坡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的, 扣 3 分; (2) 积土、料具、机械设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 又未采取措施的扣 1-3 分; (3) 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 1-3 分; (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 扣 3 分; (5) 现场施工作业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 2-5 分。	5		
4	施工机具	不得使用淘汰施工机具。	(1) 传动防护、保险等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 缺少进场验收记录扣 1-3 分; (3) 保养、维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4) 施工机具的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	5		
5	模板支架	钢管、扣件应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1) 支撑下部底座或垫板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2) 模板施工无验收、拆除未经许可的扣 3 分; (3) 模板支撑体系中纵横向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立杆等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及规范 要求搭设的扣 1-10 分; (4) 现场实际搭设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 5-15 分。	15		
6	脚手架与 卸料平台	(1) 悬挑脚手架和转料平台的悬挑梁应按规范要求 搭设; (2) 钢管扣件应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1) 悬挑梁、钢管未刷油漆或锈蚀严重的扣 1-5 分; (2) 未按规定设置踢脚板或踢脚栏杆的扣 1-3 分; (3) 架体基础、立杆、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防护栏杆、连墙件、剪刀撑、架体与建 筑物间隙较大处内防护栏杆设置、脚手板铺设每有一项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4) 四步一隔离封闭不到位的, 扣 2-5 分, 悬挑架第一挑底部用软质材料隔离的扣 2 分, 底部未实施全封闭的扣 2-5 分; (5) 卸料平台主梁未按规定在主体楼面上锚固, 钢丝绳未按规定设置、无限载标识、限	15		

			<p>载标识未注明常用材料堆放数量、超载堆放扣1-5分；</p> <p>(6) 安全网有破损、不牢固、不严密、不整洁扣2-5；</p> <p>(7) 未经各方共同验收扣1-5分；</p> <p>(8) 现场实际搭设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3-10分。</p>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p>(1) 外电线路距离建筑物(架)达不到安全距离应采用有效防护措施；</p> <p>(2) 现场应采用TN-S系统配电，并做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p>	<p>(1) 总配电室的高度、配电柜前后操作空间不符合要求，扣3分；</p> <p>(2) 总配电室未设置消防设施、应急灯、总用电平面图、地面未铺设绝缘材料、防鼠措施的，扣1-5分；</p> <p>(3) 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要求，动力开关箱和照明开关箱未分设扣，配电箱未设标识并编号的扣1-5分；</p> <p>(4) 电箱无防雨、电缆线无过路保护、埋设或架空不符合要求等，扣1-3分；</p> <p>(5) 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的接线、进出保护、PE线连接等不符合要求，扣2-5分；</p> <p>(6) 配电箱内电器设备参数不匹配或损坏的，扣1-3分；</p> <p>(7) 楼梯间、地下室、隧道、管道、顶管等区域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扣3分；</p> <p>(8) 重复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3分；</p> <p>(9) 现场无避雷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扣3-5分；</p> <p>(10) 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照明总箱、分配、开关箱，缺项的，扣2分；</p> <p>(11) 现场施工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1-5分；</p> <p>(12) 未建立用电档案或记录不齐全的扣1-3分。</p>	10		
8	临边洞口作业安全防护	<p>楼层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施工操作层临边的防护栏杆应悬挂密目式安全网。</p>	<p>(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扣1-3分；</p> <p>(2) 密目式安全网挂设不符合要求，扣1-3分；</p> <p>(3) 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通道口、阳台、屋面、楼层等处临边防护每有一项一处不达标，扣0.5分；</p> <p>(4) 电梯井未采用定型化防护门或层层硬隔离或隔离防护不规范的，扣2-5分；</p> <p>(5) 通道、设施和设备等机具未按规定搭设防护棚，扣3-5分；</p> <p>(6) 楼层临边防护栏杆高度未达到1.5m或未刷红白相间色，扣1-3分；</p> <p>(7) 建筑物周边防坠半径内没设置隔离防护措施的，扣3-5分。</p>	10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房建工程文明施工）

表 2-1-2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施工安全防火	(1) 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警、火灾事故； (2) 彩钢临时板房芯材达不到防火等级的。	(1) 未建立实施电焊、气割作业等动火审批、消防检查制度，扣3分； (2) 配电房、食堂、宿舍、动火处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的，扣1-5分； (3) 高处实施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4) 高层建筑施工，未设置加压水泵和消防水源管道；管道的立管直径小于100mm，每层未设消防栓及配备一定长度的消防水管扣1-5分； (5) 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不符合防火规定；未设置止回阀、防震圈的，扣1-5分； (6) 宿舍内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煤气灶等现象的，扣3-10分； (7) 施工现场未在合理位置设置电瓶车专用集中停放区、充电区的，扣3-10分； (8) 每间宿舍未单独安装限流器和漏电保护器的，扣3-10分。	15		
2	临时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 (2) 临时设施搭设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构造应结构安全、符合消防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3) 物料提升机操控室应采用砖砌，视野良好； (4) 采用砖砌或砖混结构的两层临时设施应经有资质单位设计。	(1) 临时设施未按要求划分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等功能区，未要求设置隔离、安全防护措施扣3-10分； (2) 宿舍未实行统一管理，宿舍内脏乱差，防暑降温设备以及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扣3-8分； (3) 食堂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不整洁卫生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生熟食间和餐厅等未独立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做到上墙的，扣3-8分； (4) 厕所无卫生管理制度，无专人管理；不整洁卫生有异味的；未采用独立的坐、蹲式独立大便器或未设置大便位门的或未使用水冲式的；扣3-10分；	30		

			<p>(5) 淋浴室、洗漱区不整洁, 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扣 3-10 分;</p> <p>(6) 门卫室、医疗保健室、洗衣与晒衣处、休息处、垃圾箱等其它临时设施未基本配备扣 5-10 分;</p> <p>(7) 彩钢房无出厂合格证书、未经相关单位验收的扣 3-10 分;</p> <p>(8) 临时建筑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的, 扣 5-10 分;</p> <p>(9) 生活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桶)和排污系统, 有污水、卫生死角,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扣 3-10 分;</p> <p>(10) 生活区有小广告乱张贴现象的, 扣 3-10 分;</p> <p>(11) 宿舍人员信息上墙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扣 3-5 分。</p>			
3	场容场貌	<p>(1)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做到施工现场围挡、渣土覆盖, 施工路面硬化, 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暂不施工的场地绿化等措施, 安装降尘喷淋、喷雾装置; 建立完整的雨污水排放系统, 实施雨水分流有序排放, 工地出入口处设置排水沟、多级沉淀池, 并严格执行出入车辆冲洗制度。</p> <p>(2) 工地大门处应设置企业名称等标识;</p> <p>(3) 现场道路与出入口必须采用砼硬化处理, 并保持整洁, 门口处的施工连接道路应按实际车载进行断面设计, 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且砼强度、厚度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p>	<p>(1) 工地大门、围墙或围挡未按要求设置扣 5-10 分; 围墙或围挡外立面有破损、不整洁, 扣 3 分;</p> <p>(2) 车辆清洗制度未悬挂于明显处, 未配备专职冲洗人员扣 3-5 分;</p> <p>(3) 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等地面以及办公区、生活区室外地面未按要求硬化, 现场未适当绿化处理扣 3-10 分;</p> <p>(4) 建筑材料、构件、设备、机具等未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分门别类进行存放, 材料堆放处的地面未采用砼硬化处理, 未设置统一的材料标识牌扣 3-10 分;</p> <p>(5) 搅拌机、散装水泥罐等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扣 3-10 分;</p> <p>(6) 建筑垃圾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清运扣 3-5 分;</p> <p>(7) 通道防护棚钢管未刷黄色, 连墙件未刷红色油漆扣 3-10 分;</p> <p>(8) 施工现场未在规定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扣 2-10 分;</p> <p>(9) 现场未使用喷淋系统、雾炮等降尘措施的, 扣 3-10 分;</p> <p>(10) 施工道路不整洁、存有散落物; 施工场地积有明显泥浆、灰尘, 灰尘飞扬, 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土方、砂、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 没采取覆盖措施的, 扣 3-10 分;</p> <p>(11) 破除、切割、铣刨等作业时, 未采取降尘措施的, 扣 5-10 分</p> <p>(12) 未办理或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扣 10 分;</p> <p>(13) 现场雨污混排, 排水沟、沉淀池未及时清理的, 扣 3-10 分;</p> <p>(14) 被扬尘问题立案查处的, 一次扣 10 分。</p>	30		



4	文明建设	<p>(1)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上访投诉、民事刑事案件；</p> <p>(2) 沿街围墙应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2m；</p> <p>(3) 运用实名制管理、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监测、起重设备监管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手段。</p>	<p>(1) 工地大门出入口处未设置扬尘公示牌、“五牌二图”、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等图牌，扣 3-10 分；</p> <p>(2)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面积低于 50%，房地产开发项目低于 30%，扣 3-10 分；</p> <p>(3)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未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文字不准确、内容不规范、设施有损毁、画面污损严重现象，扣 3-10 分；</p> <p>(4) 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等扣 1-3 分；</p> <p>(5) 未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扣 5 分；</p> <p>(6) 建筑垃圾未通过垂直运输设备运送至地面，有高空抛撒现象扣 3-10 分。</p> <p>(7) 施工区有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一人扣 3 分；</p> <p>(8) 未设置单独的门卫室或工地大门未设立单独人员进出通道，未实施人员进出登记管理的，扣 5-10 分；</p> <p>(9) 现场的实名制管理、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监测、起重设备监管的信息化管理不规范的，扣 5-15 分；</p>	25		
<p>经量化评价，该工程安全施工分部得分为：      文明施工分部得分为：      合计评价总分为：      专家组签字：</p>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市政工程安全施工）

表 2-2-1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公司审批、总监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3) 起重设备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办理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手续。	(1) 未按制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开展考核工作扣 3 分； (2) 无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扣或内容不详实 1-3 分； (3) 未进行三级教育、工程分部分项安全交底等工作或有代签字现象扣 1-10 分； (4) 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有一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5) 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及时调整扣 1-3 分； (6)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民工学校，或无民工培训记录、资料扣 3-10 分； (7) 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未在上墙张贴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等图牌扣 2-5 分； (8) 建立安全措施费使用支出台账不详细的扣 3-10； (9) 标化工地评价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的 1 人次扣 3 分；标化过程评定期间无故停工迎检的扣 10 分； (10) 公司、项目部的检查制度未落实的，检查记录不封闭、无照片或影像的，扣 3-10 分。 (11)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开展不到位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12)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批不符合要求的、方案无针对性的扣 3-10 分。 (13) 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未落实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14) 危大工程的未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安全管理档案（单独建档）的，扣 3-10 分。	30		
2	基坑支护	深基坑施工时，应编制检测方案，超出警戒值时应 有处置措施，深层土体位移和水平变形观测等按规	(1) 基坑、沟槽、沉井临边防护栏杆高度未达到 1.2m 扣 1-3，沉井临边护栏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扣 1-3 分；	10		

		定应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观测；	<p>(2) 积土、料具、机械设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未采取措施的扣 1-3 分；</p> <p>(3) 基坑、沉井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扣 3 分；</p> <p>(5) 现场施工作业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 3-10 分。</p>			
3	安全防护	施工临边临口应设置防护；	<p>(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服、救生衣扣 1-5 分；</p> <p>(2) 洞口、窨井口、通道口、坑等处临边防护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 1-5 分；</p> <p>(3) 通道、设施和设备等机具未按规定搭设防护棚扣 3-5 分；</p> <p>(4) 从事沥青操作不戴防毒口罩、不穿防烫靴扣 1-3 分；</p> <p>(5) 移动式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登高扶梯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p> <p>(6) 梯笼基础未平整硬化、未按要求设置刚性附墙件的、梯笼节间未使用螺栓全数固定、未设置限人牌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2-8 分。</p> <p>(7) 有限空间内无专人监护的扣 5 分，不符合作业条件，未采取通风等有限措施的扣 10 分。</p> <p>(8) 水上作业现场无救生设备扣 1-3 分</p>	10		
4	脚手架与模板工程	钢管、扣件应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p>(1) 现场施工与专项方案不符扣 3-10 分；</p> <p>(2) 支撑下部底座或垫板不符合要求或积水的扣 1-5 分；</p> <p>(3) 模板支架工程施工无验收、模板拆除未经许可扣 3 分。</p> <p>(4) 安全网有破损、不牢固、不严密、不整洁扣 1-5 分。</p> <p>(5) 无防护栏杆或栏杆高度不足 1.2 米或底部未踢板各扣 2-5 分；</p> <p>(6) 未设上下通道或扶梯易滑移、缺挡不牢固等各扣 2-5 分；</p> <p>(7) 未按方案进行堆载预压并进行监测的，扣 2-5 分。</p>	10		
5	起重吊装	<p>(1) 不得使用国家规定淘汰型设备及存在严重缺陷的起重设备；</p> <p>(2) 在未经有资质单位评估合格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超过年限的起重设备；</p> <p>(3) 安拆单位无资质、人员无上岗证。</p>	<p>(1) 起重设备、吊装器械无检查记录扣 3 分；</p> <p>(2) 起重作业时没有专人指挥扣 3-5</p> <p>(3) 预制构件等大型构件吊装时周边未设置防护措施、警示设施的扣 3-5 分</p> <p>(4) 龙门吊未悬挂限重标志、未做接地保护措施的扣 3-5 分</p> <p>(5) 履带吊、汽车吊等无进场验收记录的扣 10 分</p> <p>(6) 吊装作业与专项方案不符扣 3-10 分</p>	10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p>(1) 施工现场的外侧顶端边缘(含施工机械作业时最高限位)与外电架空线路达不到安全距离应采用有效防护措施;</p> <p>(2) 现场应采用 TN-S 系统配电,并做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p>	<p>(1) 总配电室的高度、配电柜前后操作空间不符合要求,扣 3 分;</p> <p>(2) 总配电室未设置消防设施、应急灯、总用电平面图、地面未铺设绝缘材料、防鼠措施的,扣 1-5 分;</p> <p>(3) 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要求,动力开关箱和照明开关箱未分设扣,配电箱未设标识并编号的扣 1-5 分;</p> <p>(4) 电箱无防雨、电缆线无过路保护、埋设或架空不符合要求等,扣 1-3 分;</p> <p>(5) 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的接线、进出保护、PE 线连接等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p> <p>(6) 配电箱内电器设备参数不匹配或损坏的,扣 1-3 分;</p> <p>(7) 楼梯间、地下室、隧道、管道、顶管等区域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扣 3 分;</p> <p>(8) 重复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9) 现场无避雷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扣 3-5 分;</p> <p>(10) 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照明总箱、分配、开关箱,缺项的,扣 2 分;</p> <p>(11) 现场施工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 1-5 分;</p> <p>(12) 未建立用电档案或记录不齐全的扣 1-3 分。</p>	10		
7	施工机具与预应力张拉		<p>(1) 不得使用淘汰施工机具。</p> <p>(2) 张拉设备应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p>	<p>(1) 传动防护、保险等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2) 缺少进场验收记录扣 1-3 分;</p> <p>(3) 保养、维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4) 施工机具的防护棚搭设不符要求的扣 1-3 分。</p> <p>(5) 张拉区应有明显标志,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违反要求扣 3 分;</p> <p>(6) 张拉的两端要设置挡板,在千斤顶后不得站人,发现一次扣 2-5 分;</p>	5		
8	地下暗挖与顶	顶管工程	<p>(1) 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p> <p>(2) 顶管工程应有通风、排水措施</p> <p>(3) 接管、拆封头应执行报批制度</p>	<p>(1) 施工人员无上岗证扣 1-3 分;</p> <p>(2) 接管、拆封头应设专人指挥,在施工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制度,未落实现场应急救援措施等安全措施扣 5 分。</p> <p>(3) 未正确使用防毒用具和防护用品扣 1-3 分。</p> <p>(4) 水压试验,后背顶撑、管道两端站人扣 1-3</p> <p>(5)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扣 3-10 分</p>	5		

管 工 程	隧道的 爆破与 支护通 风	<p>(1)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p> <p>(2)爆破材料的运输、储存、加工、现场装药、起爆及瞎炮处理未遵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p> <p>(3)放炮时，应专人统一指挥。</p>	<p>(1) 施工人员无上岗证扣 3 分；爆破器材无检查记录扣 3 分；</p> <p>(2) 爆破前应将施工机具撤离至距爆破工作面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地点，对难以撤离的施工机具、设备应加以妥善保护，扣 5-10 分；</p> <p>(3) 人员应撤离至受飞石、有害气体和爆破冲击波的影响范围之外，现场应有安全警告标志和警戒区域，不符合要求扣 8 分；</p> <p>(4)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扣 5-15 分</p> <p>(5) 通风设施不满足要求扣 1-5 分</p> <p>(6) 支护通风未按规定实施监测扣 2-5 分</p>	10		
-------------	------------------------	--	---	----	--	--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市政工程文明施工）

表 2-2-2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施工安全防火	(1) 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警、火灾事故； (2) 彩钢临时板房芯材达不到防火等级的。	(1) 未建立实施 电焊、气割作业等动火审批、消防检查制度，扣 3 分； (2) 配电房、食堂、宿舍、动火处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的，扣 1-5 分； (3) 高处实施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5 分； (4) 高层建筑施工，未设置加压水泵和消防水源管道；管道的立管直径小于 100mm，每层未设消防栓及配备一定长度的消防水管扣 1-5 分； (5) 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不符合防火规定；未设置止回阀、防震圈的，扣 1-5 分； (6) 宿舍内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煤气灶等现象的，扣 3-10 分； (7) 施工现场未在合理位置设置电瓶车专用集中停放区、充电区的，扣 3-10 分； (8) 每间宿舍未单独安装限流器和漏电保护器的，扣 3-10 分。	15		
2	临时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 (2) 临时设施搭设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构造应结构安全、符合消防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3) 物料提升机操控室应采用砖砌，视野良好； (4) 采用砖砌或砖混结构的两层临时设施应经有资质单位设计。	(1) 临时设施未按要求划分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等功能区，未要求设置隔离、安全防护措施扣 3-10 分； (2) 宿舍未实行统一管理，宿舍内脏乱差，防暑降温设备以及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3-8 分； (3) 食堂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不整洁卫生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生熟食间和餐厅等未独立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做到上墙的，扣 3-8 分； (4) 厕所无有卫生管理制度，无专人管理；不整洁卫生有异味的；未采用独立的坐、蹲式独立大便器或未设置大便厕位门的或未使用水冲式的；扣 3-10 分； (5) 淋浴室、洗漱区不整洁，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扣 3-10 分；	30		

			<p>(6) 门卫室、医疗保健室、洗衣与晒衣处、休息处、垃圾箱等其它临时设施未基本配备扣 5-10 分;</p> <p>(7) 彩钢房无出厂合格证书、未经相关单位验收的扣 3-10 分;</p> <p>(8) 临时建筑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的, 扣 5-10 分;</p> <p>(9) 生活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桶)和排污系统, 有污水、卫生死角,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扣 3-10 分;</p> <p>(10) 生活区有小广告乱张贴现象的, 扣 3-10 分;</p> <p>(11) 宿舍人员信息上墙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扣 3-5 分;</p> <p>(12) 作业平台或栈桥未经验收扣 5 分, 栈桥未设置限载标识扣 2 分</p>			
3	场容场貌	<p>(1)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做到施工现场围挡、渣土覆盖, 施工路面硬化, 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暂不施工的场地绿化等措施, 安装降尘喷淋、喷雾装置; 建立完整的雨污水排放系统, 实施雨水分流有序排放, 工地出入口处设置排水沟、多级沉淀池, 并严格执行出入车辆冲洗制度。</p> <p>(2) 工地大门处应设置企业名称等标识;</p> <p>(3) 现场道路与出入口必须采用砼硬化处理, 并保持整洁, 门口处的施工连接道路应按实际车载进行断面设计, 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且砼强度、厚度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p>	<p>(1) 工地大门、围墙或围挡未按要求设置扣 5-10 分; 围墙或围挡外立面有破损、不整洁, 扣 3 分;</p> <p>(2) 车辆清洗制度未悬挂于明显处, 未配备专职冲洗人员扣 3-5 分;</p> <p>(3) 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等地面以及办公区、生活区室外地面未按要求硬化, 现场未适当绿化处理扣 3-10 分;</p> <p>(4) 建筑材料、构件、设备、机具等未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分门别类进行存放, 材料堆放处的地面未采用砼硬化处理, 未设置统一的材料标识牌扣 3-10 分;</p> <p>(5) 搅拌机、散装水泥罐等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扣 3-10 分;</p> <p>(6) 建筑垃圾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清运扣 3-5 分;</p> <p>(7) 通道防护棚钢管未刷黄色, 连墙件未刷红色油漆扣 3-10 分;</p> <p>(8) 施工现场未在规定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扣 2-10 分;</p> <p>(9) 现场未使用喷淋系统、雾炮等降尘措施的, 扣 3-10 分;</p> <p>(10) 施工道路不整洁、存有散落物; 施工场地积有明显泥浆、灰尘, 灰尘飞扬, 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土方、砂、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 没采取覆盖措施的, 扣 3-10 分;</p> <p>(11) 破除、切割、铣刨等作业时, 未采取降尘措施的, 扣 5-10 分</p> <p>(12) 未办理或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扣 10 分;</p> <p>(13) 现场雨污混排, 排水沟、沉淀池未及时清理的, 扣 3-10 分;</p> <p>(15) 被扬尘问题立案查处的, 一次扣 10 分。</p>	30		

4	<p>文明建设</p>	<p>(1)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上访投诉、民事刑事案件；  (2) 沿街围墙应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2m；  (3) 运用实名制管理、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监测、起重设备监管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手段。</p>	<p>(1) 工地大门出入口处未设置扬尘公示牌、“五牌二图”、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等图牌，扣 3-10 分；  (2)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面积达不到公建项目占比不低于 50%，房开项目占比不低于 30%，且要求均匀布置要求的，扣 3-10 分；  (3)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文字不准确、内容不规范、设施有损毁、画面污损严重现象，扣 3-10 分；  (4) 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等扣 1-3 分；  (5) 未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扣 5 分；  (6) 建筑垃圾未通过垂直运输设备运送至地面，有高空抛撒现象扣 3-10 分。  (7) 施工区有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一人扣 3 分；  (8) 未设置单独的门卫室或工地大门未设立单独人员进出通道，未实施人员进出登记管理的，扣 5-10 分；  (9) 现场的实名制管理、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监测、起重设备监管的信息化管理不规范的，扣 5-15 分。</p>	25		
<p>经量化评价，该工程安全施工分部得分为：      文明施工分部得分为：      合计评价总分为：      专家组签字：</p>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园林景观工程安全施工）

表 2-3-1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公司审批、总监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3) 起重设备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办理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手续。 (4) 建立农药安全使用制度。	(1) 未按制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开展考核工作扣 3 分； (2) 无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扣或内容不详实 1-3 分； (3) 未进行三级教育、工程分部分项安全交底等工作或有代签字现象扣 1-10 分； (4) 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有一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5) 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及时调整扣 1-3 分； (6)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民工学校，或无民工培训记录、资料扣 3-10 分； (7) 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未在上墙张挂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等图牌扣 2-5 分； (8) 建立安全措施费使用支出台账不详细的扣 3-10； (9) 标化工地评价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的 1 人次扣 3 分；标化过程评定期间无故停工迎检的扣 10 分； (10) 公司、项目部的检查制度未落实的，检查记录不封闭、无照片或影像的，扣 3-10 分。 (11)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开展不到位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12)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批不符合要求的、方案无针对性的扣 3-10 分。 (13) 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未落实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14) 危大工程的未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安全管理档案（单独建档）的，扣 3-10 分。 (15) 违规使用高残毒禁用农药，一次扣 1-2 分。	30		
2	基坑支护	深基坑施工时，应编制检测方案，超出警戒值时应	(1) 基坑、沟槽、沉井临边防护栏杆高度未达到 1.2m 扣 1-3，沉井临边护栏未设置密	5		

		有处置措施，深层土体位移和水平变形观测等按规定应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观测；	<p>目式安全网扣1-3分；</p> <p>(2) 积土、料具、机械设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未采取措施的扣1-3分；</p> <p>(3) 基坑、沉井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3分；</p> <p>(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扣3-6分。</p> <p>(5) 基坑监测超过警戒值未采取处置措施扣5分。</p> <p>(6) 基坑支护及监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的扣2-5分。</p>			
3	安全防护	施工临边临口应设置防护；	<p>(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服、救生衣扣1-5分；</p> <p>(2) 洞口、窨井口、通道口、桥边、屋顶花园、坑等处临边防护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5分；</p> <p>(3) 移动式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登高扶梯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5分；</p> <p>(4) 临河施工不设警示牌，扣1-3分，施工区域没设警示灯、救生设备的扣1-3分；</p> <p>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设备的扣1-3分。</p>	10		
4	脚手架与模板工程	钢管、扣件应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p>(1) 现场施工与专项方案不符扣3-10分；</p> <p>(2) 支撑下部底座或垫板不符合要求或积水的扣1-5分；</p> <p>(3) 模板支架工程施工无验收、模板拆除未经许可扣3分。</p> <p>(4) 安全网有破损、不牢固、不严密、不整洁扣1-5分。</p> <p>(5) 无防护栏杆或栏杆高度不足1.2米或底部未踢板各扣2-5分；</p> <p>(6) 未设上下通道或扶梯易滑移、缺挡不牢固等各扣2-5分；</p> <p>(7) 未按方案进行堆载预压并进行监测的，扣2-5分。</p>	5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p>(1) 施工现场的外侧顶端边缘（含施工机械作业时最高限位）与外电架空线路达不到安全距离应采用有效防护措施；</p> <p>(2) 现场应采用TN-S系统配电，并做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p>	<p>(1) 总配电室的高度、配电柜前后操作空间不符合要求，扣3分；</p> <p>(2) 总配电室未设置消防设施、应急灯、总用电平面图、地面未铺设绝缘材料、防鼠措施的，扣1-5分；</p> <p>(3) 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要求，动力开关箱和照明开关箱未分设扣，配电箱未设标识并编号的扣1-5分；</p> <p>(4) 电箱无防雨、电缆线无过路保护、埋设或架空不符合要求等，扣1-3分；</p> <p>(5) 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的接线、进出保护、PE线连接等不符合要求，扣2-5分；</p>	10		

			<p>(6) 配电箱内电器设备参数不匹配或损坏的, 扣 1-3 分;</p> <p>(7) 楼梯间、地下室、隧道、管道、顶管等区域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 扣 3 分;</p> <p>(8) 重复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 1-3 分;</p> <p>(9) 现场无避雷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 扣 3-5 分;</p> <p>(10) 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照明总箱、分配、开关箱, 缺项的, 扣 2 分;</p> <p>(11) 现场施工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 1-5 分;</p> <p>(12) 未建立用电档案或记录不齐全的扣 1-3 分。</p>				
6	施工机具	不得使用淘汰施工机具。	<p>(1) 传动防护、保险等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2) 缺少进场验收记录扣 1-3 分;</p> <p>(3) 保养、维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4) 施工机具的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p>	5			
7	专业安全管理	大乔木种植	<p>(1) 移植完成应做好大树支撑, 严防倾倒。</p> <p>(2) 名木古树移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1) 大乔木种植完成后没有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支撑, 有倾倒危险的, 扣 2-3 分;</p> <p>(2) 起重吊装设备无检查记录, 无合格证, 扣 2-3 分;</p> <p>(3) 支撑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3 分;</p> <p>(4) 名木古树、特大乔木没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扣 2-4 分;</p> <p>(5) 大树吊装周边未设置防护措施的扣 2-4 分。</p> <p>(6) 灾害性气候来临前后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扣 2-3 分</p>	10		
		假山施工	大型假山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p>(1)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安全作业交底的扣 1-3 分;</p> <p>(2) 起重吊装设备无检查记录, 无合格证, 扣 2-3 分;</p> <p>(3) 未设置安全施工区域扣 1-3 分;</p> <p>(4) 未设置行人禁入标志扣 1-3 分;</p> <p>(5) 假山吊装周边未设置防护措施的扣 2-4 分。</p>	5		
		堆坡造型	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p>(1) 未设置隔离措施的扣 1-3 分;</p> <p>(2) 相对高超过 5 米未设置监测的扣 2-5 分。</p>	5		
		种植土与道路绿化	<p>(1) 符合安全荷载要求</p> <p>(2) 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p>	<p>(1) 种植土厚度和成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2-4 分;</p> <p>(2) 排水不畅、大面积积水的扣 1-3 分;</p> <p>(3) 地下室顶板和屋顶花园超设计荷载的扣 2-4 分。</p>	10		

		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未编制车辆通行方案的扣 2—4 分；</li> <li>(5) 未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扣 1—3 分；</li> <li>(6) 未设置安全施工区域扣 1—3 分；</li> <li>(7) 作业人员未穿安全反光背心扣 1—3 分；</li> <li>(8) 高处修剪树枝坠落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扣 2—4 分；</li> <li>(9) 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扣 2—4 分。</li> </ul>			
		安全 用药	严禁使用国家六部委规定淘汰的农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药没有专人看管、专人领取的扣 1—3 分；</li> <li>(2) 使用农药不戴防护罩的扣 1—3 分；</li> <li>(3) 施用高残毒农药未放置警示标志扣 1—3 分。</li> </ul>	5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园林景观工程文明施工）

表 2-3-2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施工安全防火	(1) 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警、火灾事故； (2) 彩钢临时板房芯材达不到防火等级的。	(1) 未建立实施 电焊、气割作业等动火审批、消防检查制度，扣 3 分； (2) 配电房、食堂、宿舍、动火处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的，扣 1-5 分； (3) 高处实施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5 分； (4) 高层建筑施工，未设置加压水泵和消防水源管道；管道的立管直径小于 100mm，每层未设消防栓及配备一定长度的消防水管扣 1-5 分； (5) 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不符合防火规定；未设置止回阀、防震圈的，扣 1-5 分； (6) 宿舍内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煤气灶等现象的，扣 3-10 分； (7) 施工现场未在合理位置设置电瓶车专用集中停放区、充电区的，扣 3-10 分； (8) 每间宿舍未单独安装限流器和漏电保护器的，扣 3-10 分。	15		
2	临时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 (2) 临时设施搭设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构造应结构安全、符合消防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3) 物料提升机操控室应采用砖砌，视野良好； (4) 采用砖砌或砖混结构的两层临时设施应经有资质单位设计。	(1) 临时设施未按要求划分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等功能区，未要求设置隔离、安全防护措施扣 3-10 分； (2) 宿舍未实行统一管理，宿舍内脏乱差，防暑降温设备以及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3-8 分； (3) 食堂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不整洁卫生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生熟食间和餐厅等未独立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做到上墙的，扣 3-8 分； (4) 厕所无有卫生管理制度，无专人管理；不整洁卫生有异味的；未采用独立的坐、蹲式独立大便器或未设置大便厕位门的或未使用水冲式的；扣 3-10 分； (5) 淋浴室、洗漱区不整洁，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扣 3-10 分；	30		

			<p>(5) 门卫室、医疗保健室、洗衣与晒衣处、休息处、垃圾箱等其它临时设施未基本配备扣 5-10 分；</p> <p>(6) 彩钢房无出厂合格证书、未经相关单位验收的扣 3-10 分；</p> <p>(7) 临时建筑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的，扣 5-10 分；</p> <p>(8) 生活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桶）和排污系统，有污水、卫生死角，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扣 3-10 分；</p> <p>(9) 生活区有小广告乱张贴现象的，扣 3-10 分；</p> <p>(10) 宿舍人员信息上墙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3-5 分。</p>			
3	场容场貌	<p>(1) 在工地出入口处应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建立车辆清洗制度，加强车辆出场冲洗管理，出场车辆必须清洗，禁止带泥上路，保证污泥、垃圾、废水不污染城市环境；</p> <p>(2) 工地大门处应设置企业名称等标识；</p> <p>(3) 现场道路与出入口必须采用砼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门口处的施工连接道路应按实际车载进行断面设计，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且砼强度、厚度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p> <p>(4) 种植土运输应符合安全规定，严禁洒落污染路面。</p>	<p>(1) 工地大门、围墙或围挡未按要求设置扣 5—10 分；围墙或围挡外立面有破损、不整洁扣 3 分；</p> <p>(2) 车辆清洗制度未悬挂于明显处，未配备专职冲洗人员扣 3—5 分；</p> <p>(3) 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等地面以及办公区、生活区室外地面未按要求硬化，现场未适当绿化处理扣 5—10 分；</p> <p>(4) 建筑材料、苗木、设备、机具等未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分门别类进行存放，材料堆放杂乱，未设置统一的材料标识牌扣 3—10 分；</p> <p>(5) 黄泥堆放，花岗岩切割等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扣 1—3 分；</p> <p>(6) 枯枝落叶、建筑垃圾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清运扣 3—5 分；</p> <p>(7) 施工现场未在规定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扣 2—10 分；</p> <p>(8) 施工现场有大面积积水扣 2 分；</p> <p>(9) 施工现场有泥浆、污水、废水外流；堵塞下水道和排入河道扣 3 分；</p> <p>(10) 搅拌机、散装水泥罐等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扣 3-10 分。</p>	30		
4	文明施工	<p>(1)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上访投诉、民事刑事案件；</p> <p>(2) 沿街围墙应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2m；</p>	<p>(1) 工地大门出入口处未设置扬尘公示牌、“五牌二图”等图牌，扣 3-10 分；</p> <p>(2)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面积达不到公建项目占比不低于 50%，房开项目占比不低于 30%，且要求均匀布置要求的，扣 3-10 分；</p> <p>(3)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文字不准确、内容不规范、设施有损毁、画面污损严重现象，扣 3-10 分；</p> <p>(4) 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等扣 1-3 分；</p>	25		

			<p>(5) 未结合季节特点, 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扣 5 分;</p> <p>(6) 施工区有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 一人扣 3 分;</p> <p>(7) 未设置单独的门卫室或工地大门未设立单独人员进出通道, 未实施人员进出登记管理的, 扣 5-10 分;</p> <p>(8) 道路绿化工程施工车辆乱停放, 影响车辆通行的扣 2-5 分;</p> <p>(9) 行道树缺乏养护修剪, 影响行人通行, 扣 3-5 分;</p> <p>(10) 公园大树修剪残枝, 台风后断枝, 倒伏树枝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扣 5-8 分;</p> <p>(11) 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土方、砂、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 没采取覆盖措施的, 扣 3-10 分。</p>			
<p>经量化评价, 该工程安全施工分部得分为:      文明施工分部得分为:      合计评价总分为:      专家组签字:</p>						

注: 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 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施工）

表 2-4-1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安全组织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公司审批、总监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 未按制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开展考核工作扣 3 分； (2) 无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扣或内容不详实 1-3 分； (3) 未进行三级教育、工程分部分项安全交底等工作或有代签字现象扣 1-10 分； (4) 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有一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5) 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及时调整扣 1-3 分； (6)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民工学校，或无民工培训记录、资料扣 3-10 分； (7) 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未在上墙张挂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等图牌扣 2-5 分； (8) 建立安全措施费使用支出台账不详细的扣 3-10； (9) 标化工地评价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的 1 人次扣 3 分；标化过程评定期间无故停工迎检的扣 10 分； (10) 公司、项目部的检查制度未落实的，检查记录不封闭、无照片或影像的，扣 3-10 分。 (11)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开展不到位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12)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批不符合要求的、方案无针对性的扣 3-10 分。 (13) 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未落实或记录不详细的扣 3-10 分。	30		
2	施工机具	不得使用淘汰施工机具。	(1) 传动防护、保险等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 缺少进场验收记录扣 1-3 分； (3) 保养、维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4) 施工机具的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	10		



			(5) 木工圆盘锯机上的旋转锯片未设置防护罩扣 1-5 分			
3	脚手架	(1) 应编制外墙、满堂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范要求搭设； (2) 脚手架搭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 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扣 3-10 分； (2) 架体基础、立杆、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防护栏杆、连墙件、剪刀撑、架体与建筑物间隙较大处内防护栏杆设置、脚手板铺设每有一项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3) 四步一隔离封闭不到位或底部未实施全封闭的扣 1-3 分； (4) 安全网有破损、不牢固、不严密、不整洁扣 1-3 分； (5) 未经各方共同验收签字挂牌扣 1-3 分；	15		
4	移动操作平台和攀登作业	(1) 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式产品； (2) 移动操作平台应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确保架体安全稳定防倾覆，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组装； (3) 现场自制折梯必须符合结构使用安全，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 移动操作平台四周末设置防护栏杆，轮子未设置固定装置或失效，铺板不严密，斜撑杆件缺失的扣 3-10 分； (2) 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不在 35 度-45 度的扣 1-3 分； (3) 折梯未设有可靠的拉撑装置 1-5 分； (4) 施工人员在折梯上移动的扣 1-5 分； (5) 施工人员在高处作 3 米或站人高度超过 2.5 米的扣 1-5 分；	15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 施工现场的外侧顶端边缘（含施工机械作业时最高限位）与外电架空线路达不到安全距离应采用有效防护措施； (2) 现场应采用 TN-S 系统配电，并做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	(1) 总配电室的高度、配电柜前后操作空间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 总配电室未设置消防设施、应急灯、总用电平面图、地面未铺设绝缘材料、防鼠措施的，扣 1-5 分； (3) 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要求，动力开关箱和照明开关箱未分设扣，配电箱未设标识并编号的扣 1-5 分； (4) 电箱无防雨、电缆线无过路保护、埋设或架空不符合要求等，扣 1-3 分； (5) 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的接线、进出保护、PE 线连接等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6) 配电箱内电器设备参数不匹配或损坏的，扣 1-3 分； (7) 楼梯间、地下室、隧道、管道、顶管等区域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扣 3 分； (8) 重复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9) 现场无避雷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扣 3-5 分； (10) 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照明总箱、分配、开关箱，缺项的，扣 2 分；	15		

			(11) 现场施工与专项方案不符的扣 1-5 分； (12) 未建立用电档案或记录不齐全的扣 1-3 分。			
6	临边洞口 作业安全防护	(1) 楼层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施工操作层临边的防护栏杆应悬挂密目式安全网； (2) “三宝”、“四口”、“五临边” 防护到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扣 1-5 分； (2) 密目式安全网挂设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3) 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通道口、阳台、屋面、楼层等处临边防护每有一项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4)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 1-5 分； (5) 高空危险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扣 1-5 分；	15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实施过程保证项和一般项评价用表（装饰装修工程文明施工）

表 2-4-2

工程名称：		专家组：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应得分数	扣分合计	实得分数
1	施工安全防火	(1)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警、火灾事故； (2)临时板房芯材达不到防火等级的；	(1) 未建立实施 电焊、气割作业等动火审批、消防检查制度，扣 3 分； (2) 配电房、食堂、宿舍、动火处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的，扣 1-5 分； (3) 高处实施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5 分； (4) 高层建筑施工，未设置加压水泵和消防水源管道；管道的立管直径小于 100mm，每层未设消防栓及配备一定长度的消防水管扣 1-5 分； (5) 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不符合防火规定；未设置止回阀、防震圈的，扣 1-5 分； (6) 宿舍内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煤气灶等现象的，扣 3-10 分； (7) 施工现场未在合理位置设置电瓶车专用集中停放区、充电区的，扣 3-10 分； (8) 每间宿舍未单独安装限流器和漏电保护器的，扣 3-10 分。	30		
2	临时设施	(1) 临时设施搭设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构造应结构安全、符合消防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2) 配备厕所、保健药箱、茶水桶，满足使用要求；	(1) 施工现场应设办公室、厕所、开水供应处、仓库，未设置或设置不全的扣 3-10 分； (2) 宿舍未实行统一管理，宿舍内脏乱差，防暑降温设备以及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3-8 分； (3) 食堂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不整洁卫生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生熟食间和餐厅等未独立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做到上墙的，扣 3-8 分； (4) 厕所不整洁，随地大小便扣 3-10 分； (5) 淋浴室、洗漱区不整洁，未贴面砖及防滑地砖扣 3-10 分； (5) 门卫室、医疗保健室、洗衣与晒衣处、休息处、垃圾箱等其它临时设施未基本配备扣 5-10 分；	20		

			<p>(6) 彩钢房无出厂合格证书、未经相关单位验收的扣 3-10 分；</p> <p>(7) 临时建筑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的，扣 5-10 分；</p> <p>(8) 生活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桶）和排污系统，有污水、卫生死角，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扣 3-10 分；</p> <p>(9) 生活区有小广告乱张贴现象的，扣 3-10 分；</p> <p>(10) 宿舍人员信息上墙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3-5 分；</p>			
3	场容场貌	<p>(1) 项目部应设置企业名称等标识；</p> <p>(2) 装饰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图堆放，布置合理，整齐堆放，不得超高、超重；</p> <p>(3) 建立材料收发管理制度，仓库、工具间材料分类堆放并标明品名、数量，专人负责确保安全；</p>	<p>(1) 施工现场未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应做到工完场清，不符合要求的扣 3-10 分；</p> <p>(2) 施工现场在施工的部位通风不畅的应增加通风设备，未按要求处理扣 1-5 分；</p> <p>(3) 场内未在明显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10 分；</p> <p>(4)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应符合要求以及及时清运，应有资质的公司清运，不符合要求扣 3-10 分；</p> <p>(5) 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效控制粉尘、噪声等污染和危害，夜间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不符合要求的扣 3-10 分；</p>	30		
4	文明建设	<p>(1)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上访投诉，严重的农民工欠薪事件；</p> <p>(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1) 工地大门出入口处未设置扬尘公示牌、“五牌二图”、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等图牌，扣 3-10 分；</p> <p>(2) 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等扣 1-3 分；</p> <p>(3) 未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扣 5 分；</p> <p>(4) 建筑垃圾未通过垂直运输设备运送至地面，有高空抛撒现象扣 3-10 分。</p> <p>(5) 施工区有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一人扣 3 分；</p> <p>(6) 未设置单独的门卫室或工地大门未设立单独人员进出通道，未实施人员进出登记管理的，扣 5-10 分；</p> <p>(7)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没有办理的扣 1-5 分。</p>	20		
<p>经量化评价，该工程安全施工分部得分为：      文明施工分部得分为：      合计评价总分为：      专家组签字：</p>						

注：检查项目中保证项内容未做到的，扣除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数。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实施过程加分项评价用表**

表 3

工程名称		专家组		
加 分 项	要求	计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外脚手架构件采用工具化、定型化	1. 措施到位，满足标准要求得该项分值的满分。 2. 措施基本到位，部分满足要求得该项分值的一半分。 3. 措施不到位，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1	
	2. 外脚手架采用智能整体提升爬架		1	
	3. 支模材料采用铝合金、钢模、液压爬模等		1	
	4. 预制构件等实现场外工厂化生产加工		1	
	5. 有关安全技术管理方面创新成果获得专利		1	
	6. BIM 技术现场应用		1	
	7. 现场设置安全体验区		1	
	8. 安全网采用新型材料		1	
	9. 开展“红色工地”建设		1	
	10. 其他		1	
小计			10	

##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评审汇总表

表 4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施工单位名称		评价组组长	
项目形象进度		评价日期	
否决项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检查项目	得分	权重系数	权重后得分
1. 专家组实施过程一般项现场评价结果	(实得总分/应得总分)*100=	0.9	
2. 申报材料评价结果		0.1	
合计			
3、专家组实施过程加分项现场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			

说明：

- 1、专家组实施过程现场评价、申报材料评价均采用百分制；
- 2、专家组实施过程加分项现场评价结果单独体现；
- 3、评价结论按专家组实施过程一般项现场评价和申报材料评价合计权重后得分判定：90分以上为优，85-90分为良，80-85分为中，80分以下不确定等级。